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斯太尔（000760）
保荐代表人姓名：段俊炜	联系电话：021-68865539
保荐代表人姓名：过震	联系电话：021-688660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阅寄送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由于公司高性能柴油发动机板块和电池级碳酸锂板块尚属建设投入期，导致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额 10,569,283.11 元，与英达钢构 2015 年承诺利润数差额为 350,569,283.11 元，触发了其现金补偿义务。公司控股股东需在 2015 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将业绩承诺缺口 350,569,283.11 元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但控股股东英达钢构受回款延迟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支付全额业绩补偿款，并提出后续承诺履行计划，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6,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0 万元，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170,569,283.11 元，并承诺在支付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同时，就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按 0.3%/日的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p> <p>保荐机构针对此情况敦促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义务。此后英达钢构按照后续承诺履行计划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 6,000 万元和第二期 12,000 万元业绩补偿款。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英达钢构 2015 年度最后一期 170,569,283.11 元业绩补偿款和 7,236,199.86 元违约金。至此，英达钢构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p>

	<p>履行完毕。</p> <p>2.2016 年度，虽然公司积极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但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柴油发动机产业的资金密集型特征、产业运营周期较长、发动机方面配套人才短缺等多重因素影响，斯太尔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展速度较缓，导致斯太尔江苏2016 年度业绩未达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利润。</p> <p>公司控股股东需在2016 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荐机构已敦促上市公司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及投产，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并继续关注和督促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义务。</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6 年度 发表独立意见 1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独立意见、保荐工作报告及现场检查报告外，无其他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 控股股东需在 2016 年 年报公告后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荐机构将关注和督促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相关义务。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截止 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尚未开始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荐机构将关注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后续履行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个别董事会记录不够详细。	已督促上市公司进行补充和完善。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Steyr Motors 增资扩产项目”节余5,694.86万元（以实际转出日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8%）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常州生产基地一期一段年产3万台柴油发动机建设项</p>	<p>已出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目”，继续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2016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认缴出资额9,000万元，参与设立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占12%份额比例。	已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合规之决策程序。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6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江苏斯太尔拟将EM12两缸单体泵非道路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M14四缸36KW泵喷嘴非道路民品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M16六缸120KW泵喷嘴非道路民品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授权给中关村科技公司使用。	已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合规之决策程序，同时访谈交易方并获取本次交易相关底稿资料。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2.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亿元、3.4亿元和6.1亿元。若每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的净利润承诺数，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承诺将按承诺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斯太尔进行补偿。如果斯太尔在2013年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则英达钢构将对上述业绩补偿期限进行顺延。</p> <p>在斯太尔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核准且实施完毕后，如果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已补偿的股份价值（在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及在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数三者之和不足累计业绩承诺数11.8亿元的，英达钢构将进行追加补偿，实现对业绩承诺的全部覆盖。</p> <p>由于公司高性能柴油发动机板块和电池级碳酸锂板块尚属建设投入期，导致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额 10,569,283.11 元，与英达钢构 2015 年承诺利润数差额为 350,569,283.11 元，触发了其现金补偿义务。公司控股股东需在 2015 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将业绩承诺缺口 350,569,283.11 元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但控股股东英达钢构受回款延迟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支付全额业绩补偿款，并提出后续承诺履行计划，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6,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0 万元，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p>	<p>正在履行（对于2015年的业绩补偿，英达钢构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前向公司全额支付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英达钢构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 2016 年年报，控股股东英达钢构需要在 2016 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尚未开始履行 2016 年业绩补偿承诺。</p> <p>保荐机</p>	不适用

<p>170,569,283.11 元，并承诺在支付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同时，就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按 0.3%/日的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p>	<p>构将关注和督促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后续履行情况。)</p>	
<p>3.2015年7月18日，为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控股股东英达钢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在公司复牌后的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英达钢构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正在履行</p>	<p>不适用</p>
<p>4.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称“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承诺自斯太尔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p>	<p>已履行完毕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可上市流通</p>	<p>不适用</p>
<p>5.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在其最终成为斯太尔股东，在作为斯太尔股东的期间，仅作为斯太尔的财务投资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斯太尔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斯太尔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正在履行</p>	<p>不适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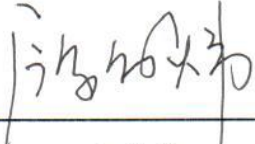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段俊炜



过震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